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6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(路)11號
承辦人：鄭順發
電話：08-8642196
傳真：08-864569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社字第1113014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自治條例(20220218_111936.pdf、20220218_111913.pdf、
20220218_110019.pdf) (2035971_11130144200_1_2035971_11130144200_1.
pdf、2035971_11130144200_1_2035971_11130144200_2.pdf、
2035971_11130144200_1_2035971_111301442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屏東縣南州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
令及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
次定期會議決案(111年1月3日屏南鄉代字第11130000100號
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A
副本：社會課、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

